財團法人臺南市西港區後營蔡氏宗祠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
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蔡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	財團法人臺南市西港區後營蔡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
修正條文	**現行條文**
第一條　本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蔡氏宗祠」	第一條　本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南市西港區後營蔡氏宗祠」
第卅五條 各項會議，以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多數之同意得為決議。但左列決議須出席董事之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行之： 1、章程之修訂變更。 2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	第卅五條 各項會議，以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多數之同意得為決議。但下列決議須出席董事之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行之： 1、章程之修訂變更。 2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以下空白	